

YINGGUO JIAOYUSHI

英国教育史

徐 辉 郑继伟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全国教育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

英国教育史

徐 辉 郑继伟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01号

英 国 教 育 史

徐 辉 郑继伟 编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 江 新 华 印 刷 二 厂 印 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125印张 320 000字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册

ISBN 7-206-01844-0/G · 376

定价：8.50 元

前 言

历经数年，全国“七五”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英国教育史”总算完成了。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就是这一课题的主要研究成果。

金锵教授是这一课题的负责人。课题的组织工作、方案设计和成果审定工作由他负责。他曾数次召集课题主要研究人员研究本书的编写，并通读了全部书稿，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和不同看法。

王承绪教授不顾年事已高，抽空阅读了大部分书稿，并提出了修改意见。金锵教授和王承绪教授提出的修改意见，目前做得到的，已尽力修改；有的问题则因资料欠缺等原因，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对他们的关怀和指导，我们深表谢意。

课题开始研究时，遇到的一个比较大的困难，是资料的缺乏。所幸的是，在英国文化委员会的资助下，我们几次获得了赴英国苏塞克斯大学教育学院访学的机会。苏塞克斯大学图书馆丰富的英国教育史文献，给我们提供了很大的便利。

我们遇到的另一个困难是，教学任务重，又都担任系行政领导工作，研究工作一直时续时断。本书是我们利用有限的业余时间完成的。书稿完成后，尽管我们都觉得有不少地方有待改进，但限于时间与水平，目前只能先告一段落。今后，我们将继续这一研究工作，力求进一步提高水平。

金锵教授、徐小洲同志提供了有关欧文、沛西·能教育思想的稿件；国家教委教育科学规划办赵学淑同志一直关心本书的编

写，在此我们一并致谢！

除金锵教授、徐小洲同志提供的两节书稿外，本书第一章至第五章由郑继伟博士编写，第六章至第十三章由徐辉博士撰写。本书是国内出版的第一本《英国教育史》，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徐 辉 郑继伟

1993年5月于杭州大学教育系

目 录

第一章 英国教育史的开端(600—1066)	(1)
第一节 基督教的传入与学校教育的起源	(1)
第二节 早期僧侣教育与大众识字	(7)
第二章 中世纪早期的英国教育(1066—1300)	(14)
第一节 文法学校和歌咏学校	(14)
第二节 中世纪大学的兴起	(18)
第三节 大学中的托钵僧	(24)
第四节 中世纪早期的僧侣教育	(27)
第五节 大众识字的发展	(30)
第三章 中世纪后期的英国教育(1300—1530)	(35)
第一节 中世纪后期的学校教育	(35)
第二节 牛津与剑桥大学的巩固与发展	(43)
第三节 职业教育的发展	(50)
教区牧师的培养	(50)
工匠学徒制	(53)
律师的培养	(55)
第四节 骑士制度与贵族教育	(57)
第五节 大众教育的变化和识字的发展	(59)
第四章 社会变革时代英国教育的发展(1530—1660)	(64)
第一节 宗教和社会的发展对教育的影响	(64)
第二节 宗教改革与教育的发展	(70)
第三节 教育慈善事业	(75)

第四节	学校教育的发展	(78)
第五节	学徒制和技术训练	(84)
第六节	转变中的牛津与剑桥大学	(86)
第七节	贵族教育的变化	(90)
第八节	教育水平变化的社会影响	(93)
第九节	清教革命时期的教育	(96)
第五章	王政复辟至工业革命时期的英国教育	
	(1660—1830)	(105)
第一节	王政复辟与教育	(105)
第二节	学校教育的发展	(110)
	初等教育的发展	(110)
	文法学校	(116)
	私立学校和学园	(120)
	大众识字	(125)
第三节	洛克的教育思想	(128)
第四节	大学教育的变化	(132)
第六章	国家干预教育的重要时期(1830—1869)	(140)
第一节	初等教育	(140)
	1833年第一笔政府教育拨款	(140)
	枢密院教育委员会和詹姆士·凯博士	(144)
	纽卡斯尔委员会	(147)
	罗伯特·洛与《修正法》	(149)
第二节	中等教育	(151)
	捐办文法学校	(151)
	公学与托马斯·阿诺德	(153)
第三节	高等教育	(157)
	牛津和剑桥大学	(157)
	伦敦大学的兴起	(159)

第四节 技术和继续教育·····	(160)
背景·····	(160)
工人讲习所·····	(162)
第七章 双重教育制度确立的时代(1870—1902)·····	(165)
第一节 1870年初等教育法·····	(165)
历史背景·····	(165)
主要目的和条款内容·····	(169)
对法案的反应及其法案的局限性·····	(170)
第二节 1870年之后初等教育的发展·····	(171)
初等教育的发展·····	(172)
强迫的初等教育·····	(173)
免费的初等教育·····	(174)
初等学校的教学·····	(174)
克罗斯委员会报告·····	(175)
第三节 中等教育·····	(179)
汤顿学校调查委员会与捐办学校·····	(179)
公学·····	(182)
第四节 高等教育·····	(185)
城市学院的兴起·····	(185)
大学推广运动·····	(187)
第五节 技术和继续教育·····	(190)
科学艺术署·····	(191)
19世纪末期的新发展·····	(193)
第八章 十九世纪英国教育思想(上)·····	(197)
第一节 埃奇沃斯的教育活动与教育思想·····	(198)
第二节 贝尔和兰喀斯特的教育活动和教育思想·····	(202)
生平与著作·····	(202)
贝尔—兰喀斯特导生制·····	(205)

第三节 欧文的教育活动和教育思想·····	(209)
生平与教育活动·····	(209)
论人的性格形成·····	(212)
论教育、生产劳动与人的全面发展·····	(214)
第四节 功利主义学者的教育思想·····	(217)
边沁·····	(217)
詹姆士·密尔·····	(218)
约翰·密尔·····	(220)
第九章 十九世纪英国教育思想(下)·····	(226)
第一节 牛曼的大学理想·····	(226)
大学职能观·····	(227)
大学教育观·····	(229)
大学学生观·····	(233)
第二节 赫胥黎的教育思想·····	(235)
生平与著述·····	(235)
自由教育观·····	(237)
大学的理想·····	(238)
倡导科学技术教育·····	(240)
第三节 斯宾塞的教育思想·····	(242)
生平与著作·····	(242)
知识价值观与科学教育论·····	(244)
论德、智、体三育·····	(248)
第十章 国民教育制度的统一与确立(1902—1944)·····	(253)
第一节 1902年教育法·····	(253)
背景·····	(253)
1902年教育法主要内容·····	(256)
法案的颁布及其评价·····	(258)
第二节 初等教育·····	(260)

第三节 中等教育	(264)
1922年以前的中等教育	(264)
1922年以后的中等教育	(265)
哈多报告《青少年教育》	(266)
史彭斯报告和诺伍德报告	(269)
第四节 高等教育	(273)
第五节 科技教育和继续教育	(277)
第六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与1944年教育法	(288)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启示	(288)
从《绿皮书》到《白皮书》	(282)
1944年教育法	(284)
对1944年教育法的评价	(289)
第十一章 走向教育综合化和大发展的时代	
(1945—1972)	(294)
第一节 初等教育	(294)
哈多的传统	(294)
从一项调查看初等教育的能力分组	(297)
普洛登报告及其影响	(300)
第二节 中等教育	(306)
战后初期的官方政策	(306)
向综合化教育思想的转变	(309)
1965年第10号通知与综合中学的发展	(319)
第三节 高等教育	(323)
高等科技教育的发展	(323)
罗宾斯报告	(328)
高等教育的“双重制”	(334)
全国学位授予委员会	(337)
第十二章 教育统一和改革的新时代(1972—1990)	(341)

第一节 学校教育	(341)
乐观主义的消失	(341)
大辩论的起始	(343)
黄皮书、罗斯金演讲和教育大辩论	(347)
80年代学校教育的新发展	(351)
第二节 高等教育	(362)
绿皮书	(364)
白皮书	(366)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	(374)
第十三章 二十世纪英国教育思想	(381)
第一节 玛格丽特·麦克米伦	(381)
第二节 沛西·能的教育思想	(384)
生平与著作	(384)
教育思想的理论基础	(385)
个性自由发展理论	(387)
教育生物学化理论	(389)
第三节 怀特海的教育思想	(391)
生平与著作	(391)
教育的目的	(392)
教育的节律	(395)
大学教育的职能	(396)
第四节 罗素的教育思想	(399)
生平和著作	(399)
《教育论》与比肯山学校	(404)

第一章

英国教育史的开端(600—1066)

英国教育的历史源远流长，十分悠久。现代社会的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一般是与国家联系在一起的。但是，英格兰的学校教育是教会的产物，它几乎是与基督教的传入同时兴起的。尽管基督教被奉为罗马帝国的宗教前，英格兰可能已有学校存在，但英格兰学校主要产生于五、六世纪。教育的动因主要是宗教的，教育的重心在教会和修道院。大众的教育水平极为低下。

第一节 基督教的传入与学校教育的起源

英国有组织的教育的开端，可以追溯到罗马统治时期。罗马帝国是由受过教育的精英统治的。罗马人效仿亚历山大大帝，制订出深思熟虑的政策，把教育和文化推行到臣属于罗马的民族中去。同时，罗马帝国对所支配国家的统治，罗马文明在整个罗马帝国的传播，部分得助于公共教育制度。正是通过公共教育制度，当地的统治阶级受到了训练从而能更好地为罗马帝国服务。罗马人占领时期(43—410)的公元78年，阿古里科拉(Agricola)出任不列颠总督，他公平赋税，取缔垄断，鼓励建筑，提倡教育，奖励拉丁文的使用，促进不列颠人效法罗马生活方式。据传，他首先在不列颠建立了学校，目的在于教育不列颠部落族长们及其

子女，使他们罗马化。可以认为，在罗马统治期间，不列颠终于有了和其他较发达的罗马省份同样的教育机构。在主要的行政和商业城市中心，可能已有了国家付薪的或独立的语法学家和演说家，为少数有势力的英国人提供教育，以便让他们担任公职。罗马人使用的拉丁文是唯一的书面语言。只有极少数人，例如部落贵族、官员、城镇中的某些工匠和商人、农村中的一些富人等，懂得拉丁文。从三世纪起，有些但主要是城市的基督教社区领袖也掌握了拉丁文。大多数居民仍处于文盲状态或只会凯尔特语，基本上不受罗马生活方式和文化的影响。罗马统治者只关心精英的教育，从未考虑过隶属民族的大众教育。

罗马人统治结束后，五世纪下半纪，从西欧大陆渡海攻入不列颠的盎格鲁—撒克逊人，虽然拥有各种手段，却不愿保留罗马文明的残余。他们迅速占领了大部分今天称为英格兰的大片土地，捣毁了罗马人留下的一切，只有道路和遗址保留了下来。拉丁文知识和学问传统逐渐消亡了，只有在有组织的基督教生存的凯尔特西部，仍可见识字文化痕迹持续的存在。一篇由六世纪中期威尔士作家吉尔达斯(Gildas)写的拉丁文散文，描绘了不列颠的毁灭，叙述了大约500年间，一所由半传奇人物、凯特尔教区的男修道院长圣·伊尔吐德(St Illtud)执教的传教士学校生活。它表明，学校中进行的完整的拉丁文训练，是把拉丁文作为书面语言而不是作为口头语言的。中央控制、城市文明和高度物质繁荣，这些罗马文明教育制度的基本条件不复存在了。

征服英格兰并对其进行殖民统治的都是异教徒。他们的文化十分简单，不知读写，他们在战争首领的领导下，以农民武士的亲戚关系为主组成单位，居住在分散、隔绝和自给自足的村庄里。部落关系和征服很快导致小王国的形成。它们的社会组织大致由三类人所组成：贵族——国王的伙伴和战争的领袖，居住在采邑庄园里，有自己的随从。贵族控制自己的地产，保护下属

的秩序。普遍自由民——根据契约属于一位贵族，作为农民和牲畜饲养者在贵族的土地上干活，其中有些人以后成为第一批专门工匠——铁匠、制造者、制革工人和磨坊工人。奴隶——多半是不列颠本土人或入侵者部落间战争的俘虏，他们或者是贵族或者是自由人的财产。男奴隶可能从事重体力劳动——砍树、犁地、挖沟；女奴隶在庄园内劳动。最早的家庭不过是由一个自由人、他的其它家庭成员和几个奴隶组成的，几代人生活在拓荒社区，生活就是为生存而斗争，抗击人类的敌人和自然灾害。考虑到这些条件，我们可以推断，教育是家庭集体的事，内容限于耕作和战斗的技能、自然力的知识、有关神、英雄、精灵和妖怪等的口头民间文化传统。

有组织的教育的重新振兴，得助于基督教从两条路线的传入，即从东南的欧洲大陆和从北方的凯尔特两条路线。597年标志着英国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在这一年，罗马传教士奥古斯丁和他的40名传道士，受罗马教皇格里高利的派遣，在肯特郡登陆。他们的使命是传播基督教，使位居“七国分立”（the Heptarchy）霸主的肯特国王埃塞尔伯特和人民皈依基督教。在使肯特国王皈依基督教之后，他们被允许在坎特伯雷建立主教教区。他们的使命是困难的，即试图使一个对罗马语言、习俗和宗教只有一丁点儿了解的民族基督教化。因此，他的使团必须让当地的牧师学习拉丁文，以使他们能用拉丁文主持宗教仪式和理解基督教教义。据传，他在坎特伯雷不仅建立了教堂（后来这个教堂变成了大教堂），而且建立了一所学校以训练当地皈依基督教的人成为教士。奥古斯丁在《论基督教教旨》中认为，基督教是一个有经典的宗教，因而必须要有一定程度的读写能力和对文学的理解力；解释《圣经》必须要有一定文法师的方法；宣讲基督教必须要有一定修辞学的知识；神学必须用哲学来武装；因此基督教必须重视教育。奥古斯丁规定教会的职责之一是提供两种形式的

教育：即文法教育和歌咏教育。文法教育是普通知识教育，主要是拉丁语的教育，学校进行拉丁文圣经与礼拜仪式以及罗马赞美歌的教学——所有这一切都是担任神职所必须的。歌咏教育是一种职业教育，目的在于培养教会的唱诗班歌手和牧师举行仪式时的助手。文法教育从一开始就比歌咏教育享有更高的地位。

最早的学校建于肯特，但是，哪一所学校最古老，是坎特伯雷还是约克，还是有争论的，证据似乎有利于前者。然而应当指出的是，现代意义上的学校一词是有歧义的。它可以是指一座对学生进行教学的建筑物，如校舍；也可指教师和学生为了各自教与学的目的而聚集的地方。“CHURCH”一词也有两种用法，一是指教徒团体；二是指教堂，指人们进行礼拜的实际场所。在中世纪，“SCHOOL”一词的基本词义是一群学生集结在一起听教师讲课，学生可能是成人，也可能是儿童。教学可以在开阔地进行，在修道院或教堂，甚至在教师的住处进行。只是在较晚时期才出现在专门的教育建筑物内进行。因此，当我们谈到撒克逊时期的坎特伯雷或约克存在学校时，指的不一定是一所明确供师生进行教学活动的特定建筑物。

教育活动是与传教活动的扩展而发展起来的。教会传道士们从肯特出发，逐渐把传教活动扩展到邻近的英格兰各王国，在建立教堂的同时建立了学校。首先在罗切斯特、伦敦、以后又在约克、邓威克、泰晤士河上的多切斯特，形成了其它宣讲福音的中心。在每一处，主教总是按罗马传统，将适宜培养成神职人员的幼儿接进自己的家，亲自或由兼任教学和神职工作的人员（scholasticus）进行教学。同时，凯尔特或爱尔兰式的基督教正从爱尔兰和苏格兰西部蔓延到英格兰北部，建立了僧侣社区，既作为传教中心，又作为教育中心。对爱尔兰人来说，如果基督教世界要生存，教育和培养本地的神职人员的学校是不可缺少的。

奥古斯丁将基督教和有组织的教育再一次引进英格兰，并使之不可分割，成为教会无可争辩的职责。结果，在古代英格兰，基督教不只是一种偶然生存下来的宗教。在一个不开化的社会里，基督教是一种道德准则，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文明力量。基督教的外在形式——教堂和教会——象征着秩序和稳定，最终变为世俗王国中的独特力量——国中之国。它有自己的法律和政府，它是富有的地主，它是学校、学问、文学和艺术的施主。它以修道士生活和牧师的职业的感召力量，吸引着高贵的人和平凡的人——立志承担天职的人、有学术兴趣的人、畏惧俗世的艰辛和暴乱而具有绅士品格的人、和某些只想过相对轻松的生活的人。基督教借助它的说教、圣礼和社会组织，逐渐克服异教徒的信念和行为，成为英格兰人民生活中无所不在的影响力量；同时，教育也随着宗教的传播逐渐发展起来。可以说，从一开始，有组织的教育就是教会的职责，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漫长的英国教育历史发展进程中宗教与教育的关系。

669年，塔尔苏斯的西奥多（Theodore of Tarsus）担任坎特伯雷大主教时，福音传播和宗教教育获得了新的动因。西奥多引进了严格的罗马教区制度和集中化的主教制度。国家按主教管区进行划分，主教管区又分成教区；教堂，无论是由修道士还是由世俗牧师组成，都是布道传教与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民族性的宗教会议第一次把互争雄长的王国联系在一起。坎特伯雷的主教学校作为英格兰第一所基督教学校，受到希腊罗马世界复杂知识的影响，以用于《圣经》诠释的拉丁语和希腊语研究、作诗法、天文学、算术和格里历赞歌而闻名整个英格兰。

在爱尔兰传道士影响最大的韦塞克斯王国，有了马姆斯伯雷、温彻斯特、哥拉斯通特伯雷寺院学校，但是，声誉仅次于坎特伯雷学校的最有名的学校，是在诺森伯里亚、耶罗、蒙克韦尔茅斯、赫克斯汉姆和约克等王国。学校需要的大量书籍是从大陆进

口的。毕业于坎特伯雷学校，并于682年在蒙克韦尔茅斯创建寺院的诺森伯里亚贵族本尼迪克·毕斯科普（Benedic Biscop），从罗马买回200至300本书，使他的门徒比德（St Venerable Bede, 672/673—735）可以使用。比德是英国第一位历史学家，英国文学之父，7岁时献身于蒙克韦尔茅斯的宗教生活。685年移居耶罗，在那里，他住了五十年，观察僧侣的训练和教堂日常唱诗，总是乐于学习，教学和写作。732年以后，约克的主教学校在比德的一位学生埃格伯特（Egbert）主教主持下闻名全国，特别是在埃瑟尔伯特（Aethelbert）及其门徒阿尔琴（Alcuin, 735—804）担任神职教员时。阿尔琴在782年离开约克。成了法兰克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 742—814）的宫廷学校的主持教师，查尔曼帝国亚琛学院院长。在那里，他呆了十四年，除了大帝本人、皇后、皇太子亲自听课外，还指导皇亲贵戚。他还协助大帝颁布振兴文化教育的敕令，变成了史称查理曼文化复兴（Carolingian Renaissance）的主要人物。在一首献给主教的诗中，他回忆了在约克时所学的学科和古典的基督教作者。最引人注目的是范围广泛——语法和修辞学、法律和赞美诗、天文学、自然科学、算术，以及最重要的圣经；但他描述的教学计划多半是理想化的而不是实际的。

据称，由六世纪罗马学者兼政治家波伊修斯（Boethius, 475-524）和克修都若斯（Cassiodorus, 480—575）等从古典时期承继下来的课程，是由七种自由艺术构成的。据传，五世纪初马尔蒂亚努·凯伯拉（Martianus Capella）根据法罗的《学科手册》写出了描写菲洛洛吉（Philology，代表知识的缩影）和墨丘利（Mercury，代表知识的守护神）结婚的著作。全书共有九卷，头两卷描述雄辩之神墨丘利和升到神的地位的人间少女菲洛洛吉在诸神和神一般的古希腊哲人面前结婚的故事。陪伴菲洛洛吉的是代表七艺的七名婢女，她们以各人一卷显示本身的美德。